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30

A股代码：601166

A股简称：兴业银行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5、360012、360032

优先股简称：兴业优1、兴业优2、兴业优3

可转债代码：113052

可转债简称：兴业转债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5月6日在福州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，其中李祝用、肖红、陈锦光、苏锡嘉、贲圣林、徐林、王红梅、漆远等8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公司7名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家进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聘任张旻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；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旻先生为副行长，并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后任职。张旻先生简历如下：

张旻，男，中国籍，1972年10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。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、同业业务部总经理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，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。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核销单笔损失大于1亿元呆账项目的议案（2022年第二批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6日

附件：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聘任张旻先生担任副行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张旻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和《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（理事）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规章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银保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以上人选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经审查，以上人选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苏锡嘉 贲圣林 徐林 王红梅 漆远
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